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8	偵	1842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洋	起訴
勇	108	偵	183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潘○海	緩起訴處分
慈	107	偵	4053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張○維	緩起訴處分
慈	108	偵	17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何○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8	偵	1883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黃○圖	起訴